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鍾政忻

電話：(04)22170522

傳真：(04)22170531

電子信箱：f68224@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63-3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20037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解釋有關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農地解除套繪疑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02年9月18日府授都管字第1020177702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測量科

局長曾國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俊宏
電話：0422289111-64301
傳真：22264683
電子信箱：mark6710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2017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函令1份(0177702A00_ATTCH1.pdf、017770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有關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或因農地重劃分割等致無法合併為一筆者，得以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地套繪列管解釋函令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14日營署建字第102304046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2013-09-18
10:30:59

測量科 收文:102/09/18



161020037072 有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102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419號函申請
辦理農地解除套繪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102年9月5日函轉台端102年9月4日申請書辦理。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有關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申請套繪管制，應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前經本署102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419號函復台端在案。另「前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或因農地重劃分割等致無法合併為一筆者，得以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地套繪列管」；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函說明三已有明示，惟該函釋依前開農業用地興建農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2/09/14



1020176483

無附件



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地面積合計亦應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至貴屬農地得否適用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函解除套繪乙節，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仍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臺中市政府洽詢。

正本：白其山等二人

副本：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2013-09-14
15:39:20

子公換章

裝

08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重亦璿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執行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8月23日水保農字第1011820400號函轉陳情人101年8月17日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並復貴府101年8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10119568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18625號函示略以：「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本署爰於101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1851號函（如附件）釋以：「有關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符合1比9比例，且扣除擬解

訂

線

除套繪之農業用地面積後仍達0.25公頃以上者，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規定，業納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中予以規範，俟修正發布施行後自應依照辦理，在未發布施行前仍請本於權責核處。」併此敘明。

三、至本案農舍配合耕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一節，如係前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或因農地重劃分割等致無法合併為一筆者，得以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地套繪列管；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盧映如女士 (u37899@yahoo.com.tw)、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